

中国航空学会文件

中航学字[2023]46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分支机构、会员工作站、地方航空学会、主办期刊编委会：

为积极贯彻落实“科技三会”、全国人才会议和中国科协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的有关精神与要求，大力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激励广大航空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努力推动航空科技创新，为建设航空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航空梦”做出更大贡献，学会研究设立了“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以下简称“冯如奖”），已开展了六届评选，引起了业界广泛关注，获奖者中多人经学会推荐

获得“全国创新争先奖”和“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殊荣。根据《“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评选表彰办法》和《〈“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评选表彰办法〉实施细则》，现将第七届“冯如奖”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推荐评选范围：在我国以主要精力和时间直接从事航空科研、开发、推广、普及、教育和服务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冯如奖”称号对被授予者只授一次，为终身荣誉。

（二）推荐评选名额：按照“冯如奖”评选表彰办法的相关规定，每届评选获奖者不超过10名。各推荐单位只推荐1名候选人。

二、推荐评选条件

必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航空报国精神，模范遵守科学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航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

（二）在航空企业生产实践中，开发或应用新技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三）在航空科普和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四）在国防科技中做出突出贡献。

推荐人选必须是学会有效会员（在推荐表中填写会员证号，以通知下发日前的会员身份判定，请登录学会APP或微信小程序

中国航空学会确认），评选范围不包括学会各级组织专职工作人员。

三、推荐评选办法和要求

（一）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单位会员负责推荐本单位学会会员中的一线航空科技工作者；分支机构和会员工作站负责推荐本领域（本地区）的一线航空科技工作者；地方航空学会负责推荐本地区的一线航空科技工作者；主办期刊编委会负责推荐本刊编委及审稿专家符合条件的航空科技工作者。

推荐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开展推荐工作：

1. “冯如奖”候选人人选，由各推荐单位推荐产生，推荐过程要有广泛的参与性；

2. 推荐单位对候选人人选进行考察，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3. 各分支机构、会员工作站、地方航空学会和主办期刊编委会分别由委员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站长会审定推荐结果，单位会员以一定民主方式研究确定；

4. 推荐单位向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推荐材料不得涉密，保密审查证明与申报书一并上传；

5. 学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资格和推荐程序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差额评审，评审结果及相关人选事迹在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天；

6. 最终获奖人选由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二）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航空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科学道德和工作实绩为衡量标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推荐出来的航空科技工作者要品德高尚、事迹感人、业绩突出，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加强监督，严肃纪律。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做到业界公认。推荐过程要有广泛的群众参与；对被提出异议的推荐对象，要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要严肃评选纪律，对伪造身份、编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

（四）把握进度，及时报送。请各推荐单位于5月22日至6月18日期间登录中国航空学会科技奖励平台<https://jl.csaa.org.cn/>（建议使用chrome内核浏览器）完成网上填报，经形式审查合格后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后，将纸质申报材料1份（系统生成提名书与附件材料）报送中国航空学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不收费，严格执行。按照学会章程及评选表彰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会开展表彰奖励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次推荐评选各级组织均要严格执行。

四、奖励办法

2023年，学会“冯如奖”继续由中科招商集团为获奖者提供奖金赞助。根据中国航空学会九届六次理事会通过的《学会人才

奖项赞助奖金使用方案》，学会将对本届获奖者进行表彰，授予“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奖金总额 200 万元）；同时依据排名推荐国家及中国科协有关人才奖项。

各推荐单位要通过一定方式表彰和宣传本单位推荐的获奖者，最终获奖者需提供三分钟宣传视频。

五、组织领导

“冯如奖”在学会理事会领导下，由人才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会科技人才部。各推荐单位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安排部署，开展该项推荐评选工作。

六、联系方式

学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影，安向阳

联系电话：010-84923943，84924387

电子信箱：anxy@csaa.org.cn

材料接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 2 号院（北京市 761 信箱 2 分箱）中国航空学会，100012。



中国航空学会

2023年5月8日印发

联系人：刘影

电话：010-84923943

共印 420 份
